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7-00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行长室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拟按照当年实

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 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3 亿元，向南银优 1 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2.24 亿元（股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5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5.73 亿元。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58,719,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5 亿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2,423,487,978 股。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全行五年战略规划 2016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所有参与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三、四、七、八、九、十项议案还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